甲方合同编号：J-BEIC-GGZY-20260511-01

乙方合同编号：180878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综合管理业务平台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2026 年度）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

乙方：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平中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又喜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约地点：北京市

签约时间：2026 年 5 月 16 日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李虹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5号院3号楼

联系人：张礼悦

电话：010-55591309

乙方：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平中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又喜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相松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7号中关村国际创新大厦11层1101-1103、1106-1108室

联系人：陈婷

电话：010-61137666

乙方联合体成员：北京平中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中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路2号院1号楼5层1520

联系人：萨江雷

电话：13901229803

乙方联合体成员：北京又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又喜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东后街153号四层4115

联系人：陈又喜

电话：18611417818

甲方就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综合管理业务平台运行维护服务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委托国金招标有限公司(项目编号：CFTC-BJ01-2603093)以 竞争性磋商 方式进行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载明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包括本合同以及本合同提及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并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1.3 运维服务：系指为保障甲方系统或设备等产品的正常运行和使用，对其中软件、

硬件等进行的检查、维修、备份以及改正错误，提高性能等相关工作。

1.4 保密信息:系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产品信息、计算机源代码、技术文档和技术资料等，或者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保密的合法信息。

1.5 人员：系指作为雇员由乙方所雇佣、聘请并被分配执行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员。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实施地点。

二、合同的组成

2.1 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2）甲方采购文件;

（3）乙方递交的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

（4）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5）乙方书面承诺书;

（6）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共同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2.2 如果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采购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采购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采购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2.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 2.1 款第（1）项至（6）项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项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第 2.1 款（1）至（6）项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三、合同标的

3.1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进行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综合管理业务平台（2026 年度）的运行维护工作。

3.2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负责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综合管理业务平台运行监控、定期巡检、调整与优化（升级与补丁）、使用支持、故障排除、需求管理、应急演练、重点时期保障、数据资产管理、配置管理等业务运维工作和业务数据采集、业务数据清洗、业务数据筛选

与分析、数据质量提升（补全与完善）、数据信息编辑、数据信息监测整理、视频制作维护等业务保障服务。

3.3 服务成果交付:

3.3.1 运维工作计划

2026 年 5 月 25 日前，提交本项目年度运维工作计划（电子版【1】份）。

3.3.2 月度总结

服务期内，做好服务工作的月度工作总结，并于每月 10 日前提交上月的《运维服务工作记录》（电子版【1】份）和《月度运行管理报告》(电子版【1】份)。

3.3.3 其他报告

安全漏洞处置、安全整改、应急演练等报告（电子版各【1】份），应在工作完成后及时提交。

3.3.4 中期总结

2026 年 11 月 10 日前,提交 2026 年 5 月 16 日至 10 月 31 日的《运维服务工作记录》（纸质版【1】份）和《月度运行管理报告》（纸质版【1】份），以及《中期运维服务工作总结（2026 年 5 月 16 日至 10 月 31 日）》（电子版和纸质版各【1】份）。

3.3.5 最终总结

服务期满后，做好服务工作的最终工作总结，并于 2027 年 5 月 10 日前提交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的《运维服务工作记录》（纸质版【1】份）和《月度运行管理报告》(纸质版【1】份)，以及整个运维期的《服务期运维服务工作报告(2026 年 5 月 16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电子版和纸质版各【1】份）。

四、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乙方完成合同规定全部任务，且双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权利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五、服务方式与服务地点

5.1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和远程服务，现场服务包括驻场或定期/不定期上门维保;远程服务包括电话支持服务和电子邮件支持服务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服务方式。

5.2 服务地点

甲乙双方商定，采用远程服务和现场服务两种方式。远程服务的服务地点为乙方工作现场；现场服务的服务地点为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5 号院。

六、服务要求

6.1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甲方委托服务中涉及的系统风险，为甲方系统排除障碍。

6.2 乙方不得利用为系统提供维护服务的便利，对甲方系统的信息及其他数据擅自

进行修改。任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擅自修改行为，均视为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6.3 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应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获得相关资质资格认证，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在项目执行中能与甲方正常沟通。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需指派一名具备相应经验和资质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对乙方所提供全部服务负责，并负责甲乙双方之间的联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换项目组服务人员。如发生人员改变，乙方必须提前【10】日书面通知甲方，并保证为甲方提供同等或更高资质且被甲方接受的人员。若甲方对项目组服务人员服务不满意的，可书面要求乙方进行调换相应的服务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替换要求后，在【10】日内向甲方提供同等数量的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获得相关资质资格认证的其他服务人员。

6.4 乙方负责确保其所有服务人员身体健康，具有合同约定的工作能力。乙方应自行保障其服务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6.5 乙方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时，要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甲方工作秩序和行为规范要求。乙方服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在实施现场维护服务过程中，不得擅自拷贝、夹带甲方文件及其副本，接触到涉密文件时，应注意回避。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权利与义务

7.1.1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规定的运维服务。

7.1.2 甲方有权在不妨碍乙方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要求乙方及时汇报实施进度，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7.1.3 甲方有权拒绝、要求更换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

7.1.4 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调阅相关服务人员的档案等信息或当面询问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7.1.5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和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做好维护服务。

7.1.6 甲方应当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技术维护服务款项。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的相关部分款项。

7.1.7 若本项目需要甲方提供基础资料的，甲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乙方收到基础资料及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补正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甲方提交材料齐全，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7.1.8 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方案、建议、运维规范等请示文件及时审定、回应。

7.1.9 甲方如发现系统故障应立即向乙方通报，并做好协调工作。

7.1.10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

机密和技术机密。

7.1.11 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_____/_____。

7.2 乙方权利与义务

7.2.1 乙方应履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文件、书面承诺书等各项承诺，按质按量完成合同规定全部工作。

7.2.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制定适用于本合同运维服务范围的工作质量和风险防控、运维制度和规范，并建立相关设备档案及维护档案，确保按照要求完成本项目的维护服务。

7.2.3 乙方在服务中应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考核，按要求提交运维报告，做好运维台账，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对服务问题进行整改，优化提升服务质量。

7.2.4 乙方须保证项目组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经理等技术人员。除因疾病、意外、离职等乙方不能控制的因素外，终验前，项目人员的更换数量最多不得超过项目人员总数的【15】%。

7.2.5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管理制度。因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相关制度的，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更换要求后【10】日内向甲方提供同等数量的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获得相关资质资格认证的其他服务人员。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2.6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以及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涉密信息及本合同甲方有关信息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并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7.2.7 乙方承担本运维标的系统的质量保证责任，在质保期内，对质保期已有约定的免费服务应继续免费服务直到质保期结束；对质保期已有约定的收费服务应按照原约定标准计费，直到质保期结束，不可重复收费。

7.2.8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运维服务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和北京市网络安全有关法律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保护责任，明确专人负责网络安全相关工作。

7.2.9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做好运维人员、运维终端、运维账号口令、甲方业务数据等方面的安全保密管理与监督。

7.2.10 在甲方的指导下,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做好信息化运维相关的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发现安全事件或高危风险隐患，乙方必须及时、主动报告甲方，不得隐瞒不报或延误报告。

7.2.1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信息系统运维项目验收材料中应包含网络安全运维专项内容。验收时，由甲方对乙方完成的网络安全运维工作进行验收考核。

7.2.12 在突发重大事件期间，为保障信息化项目建设工作正常开展，乙方负责解决开发人员的就近住宿问题。

7.2.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的全部或者分包、转包给任何

第三方履行。

7.2.14 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八、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8.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伍万玖仟玖佰捌拾叁元整（¥3,459,983.00）。本合同价款为包含了运行维护及其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具体明细和分项费用详见附件1《费用明细》。

8.2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8.2.1 本合同签署生效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于2026年5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首款，计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柒万叁仟叁佰伍拾元整（¥1,773,350.00）。其中，支付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捌仟壹佰伍拾元整（¥538,150.00），支付北京平中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捌拾万捌仟贰佰元整（¥808,200.00），支付北京又喜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柒仟元整（¥427,000.00）。

8.2.2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相应工作，经甲方中期验收通过后，于2026年12月2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中期款，计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陆仟陆佰叁拾叁元整（¥546,633.00）。其中，支付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肆仟元整（¥164,000.00），支付北京平中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玖仟元整（¥249,000.00），支付北京又喜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叁仟陆佰叁拾叁元整（¥133,633.00）。

8.2.3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后，于2027年5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尾款，计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元整（¥1,140,000.00）。其中，支付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柒仟捌佰伍拾元整（¥347,850.00），支付北京平中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玖仟陆佰伍拾玖元整（¥519,659.00），支付北京又喜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贰仟肆佰玖拾壹元整（¥272,491.00）。

8.3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5】工作日内重新提供合规发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税款、额外税务罚款及甲方追偿产生的合理费用）。

8.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开户名称：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银行账号：01091448700120105000224

乙方联合体成员开户名称：北京平中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71360000001221

乙方联合体成员开户名称：北京又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银行账号：86031110002110715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3】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6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591890H

九、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

9.1 知识产权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完全、独自享有，凡有必须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以甲方名义办理专利申请。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或转让。除本项目维护需要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情形下利用。

9.2 所有权

9.2.1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甲方工作范围过程中准备或实施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地图、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为甲方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甲方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其它资料一起，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乙方同意签署甲方认定为确立和完善甲方该所有权和产权所必要或合理的一切文件，并采取甲方要求的一切步骤。

9.2.2 本合同所维护的应用系统中的全部业务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借服务工作之便非法获取、使用、篡改、泄露、买卖。

9.3 使用权

9.3.1 甲方拥有合同执行中所涉及产品软件的正版使用权，乙方仅可在与项目有关

的维护工作中使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复制或者其他方法供自己使用或者提供给第三方。

9.3.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当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原件交甲方核对，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9.3.3 乙方应保证准备或提交的全部软件系统、实施和运行维护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保证甲方对软件的正常使用。

9.4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任何及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交通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解除合同。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

9.5 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条款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影响。

十、保密条款

10.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各方秘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双方签订保密协议，详见本合同附件 3《保密协议》。

10.2 甲方同意使用至少与甲方使用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谨慎与防范措施，对乙方向甲方透露的、包含专有资料并标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如乙方图纸和软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报告、软件文件、手册、模型、说明书等）予以保密。未明确标注“专有”或“保密”字样的资料或数据除外。未经乙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

10.3 乙方同意使用至少与乙方使用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谨慎与防范措施，对甲方向乙方透露的、包含专有资料或标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知悉的甲方涉密信息，如甲方的需求、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能等）予以保密，但无论如何，谨慎不得低于合理程度。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本合同涉及的所有资料和数据。

10.4 对于甲方自身的特殊保密需求，甲方可以对因系统开发、维护等的需要而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同时，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处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10.5 乙方须保证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

止后依然有效。

10.6 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任何及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交通费等一切合理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

10.7 保密条款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影响。

十一、服务质量考核

11.1 甲方依据响应文件的服务质量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如果乙方没有兑现服务质量承诺，乙方除应采取补救措施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一定的赔偿。

11.2 服务期间，乙方应妥善保存运维档案，档案包括且不限于：运维总结报告、运维月报、运维工单、巡检记录单、部署清单。次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个月的运维月报，交付份数：纸质版【1】份，电子版【1】份。

11.3 甲方于 2026 年 11 月对项目进行中期验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验收日前按照标准做好验收的必要准备并向甲方提交中期总结报告、运维报告、应急预案等。交付份数：纸质版【1】份，电子版【1】份。

11.4 甲方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届满后【10】个工作日内开始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剩余全部运维档案。交付份数：纸质版【1】份，电子版【1】份。

若乙方所维护的应用系统如有版本变化，乙方在年度考核时还应以纸质文档和光盘介质形式提交甲方最新的程序源代码、安装程序、配置文档等相关有变化的技术文档。

11.5 甲方依据响应文件的服务质量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验收。合同验收采取由甲方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方式进行，验收标准按照响应文件中的《运维服务工作方案》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方案、服务质量等内容执行，乙方的服务过程及提交的服务成果，以及投入人员数量等需得到甲方的认可。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如果乙方没有满足服务质量承诺，没有通过验收，乙方除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进行修改、补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一定的赔偿。

十二、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等事件。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不可抗力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12.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10】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2.3 除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外，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2.4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停止或消除后【10】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已停止的报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2.5 一方谎报、虚报、错报不可抗力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迟延履行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迟延履行的责任。

十三、合同变更、转让、终止、解除

13.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涉及以下情形，双方可以协商变更:

13.1.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且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3.1.2 继续履行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13.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按原约定内容履行的;

13.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13.2 合同履行中，若甲方因为工作安排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双方协议终止合同。乙方尚未实施项目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已开始实施项目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发生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13.3 合同转让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乙方擅自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外，还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4 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若合同部分终止，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13.5 合同解除

13.5.1 本合同签订后,如发现乙方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和恶意串通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甲方保留无条件撤销或终止合同的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将向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报告乙方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13.5.2 甲方依本合同条款解除合同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做好服务工作交接。

13.5.3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合同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十四、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14.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

14.2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款项延期支付的（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除外），每逾期1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金额的【5】‰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延期付款金额的【20】%。

14.3 由于乙方的原因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1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成果所对应金额的【5】‰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逾期交付成果所对应金额的【20】%。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成果所对应金额的【20】%及以上或逾期超过【10】日或甲方不再需要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逾期交付成果所对应金额【20】%的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项目服务相应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4 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通过各阶段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两次及以上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项目服务相应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委托给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款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项目服务相应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4.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构成违约。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按本合同总金额【5】%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金额【20】%及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项目服务相应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4.7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既包括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也包括甲方因调查处理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

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上述金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十五、争议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15 天还未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15.3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六、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司法解释。

十七、主导语言

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合同以及和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以中文书写。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等联络方式的，应提前【3】工作日通知对方。否则变更一方应自行承担因通知不及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18.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陆】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8.3 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8.4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变更或补充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附件:

附件 1 《费用明细》

附件 2 《联合协议补充协议》

附件 3 《保密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综合管理业务平台运行维护服务项目运行维护服务合同（2026年度）》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5月13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5月14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北京平中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5月14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北京又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5月14日

附件 1

费用明细

序号	服务项目		具体工作	小计(元)
1	技术运维	监控与巡检	1. 运行监控包括: （1）监测会商每日采集任务采集情况监控; （2）监测会商每日汇总任务监控; （3）监测会商每日上报、共享任务监控; （4）商超、电商数据采集汇总监控; （5）平台数据汇聚情况监控: （6）京价网数据集生成情况监控; （7）平台数据集生成结果检查。 2. 定期巡检包括: （1）日常巡检; （2）系统补丁检查。	978405
2		安全保障	1. 应急演练包括: （1）配合甲方完成对 8 个应急预案的修订; （2）配合甲方完成 2 次应急演练。 2. 重点时期保障主要是在整个运维期内的重要假期、重大会议和活动等重点时期提供保障值守工作。	270330
3		其他技术保障	1. 调整优化包括: （1）功能维护; （2）栏目版面调整。 2. 使用支持主要是面向不同用户提供相应的业务咨询和培训工作。 3. 故障排除包括: （1）系统补丁安装部署; （2）安全整改及应急处置; （3）系统故障处置。 4. 需求管理包括: （1）功能维护需求管理; （2）安全整改需求管理。 5. 数据资产管理包括配合甲方完成数据的分类分级工作。 6. 配置管理包括: （1）系统用户、权限检查和调整配置; （2）安全、授权策略检查和调整配置; （3）监测会商填报任务维护;	1019100

			（4）报告及报表调整； （5）平台用产信息维护。 7.数字证书包括： （1）互联网 OV 通配符 SSL 证书； （2）政务外网 OV 单域名证书。	
4	业务运维	数据采集和数据清洗	1.业务数据采集包括： （1）新闻、政策、报告监测整理； （2）大宗商品、价格指数、生猪、用电量等数据监测整理； （3）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系统”、“北京市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平台”数据采集整理。 2.业务数据清洗包括商超、电商数据清洗。	248248
5		数据加工	1.数据质量提升包括商超数据数据补全完善。 2.数据信息监测整理包括： （1）价格综合管理信息监测整理； （2）每日监测会商应急数据整理加工； （3）政府定价业务数据检查维护。 3.数据调整包括价格分析、台账数据调整。	516900
6		数据应用	1.业务数据筛选与分析包括： （1）采集情况统计分析； （2）每月 CPI 测算。 2.数据信息编辑维护包括： （1）新闻、政策、报告编辑加载（知识库）； （2）辅助决策信息维护； （3）京价网、微网站信息维护； （4）监测会商信息维护； （5）大宗商品、价格指数、生猪、用电量等数据加载； （6）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系统”、“北京市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平台”数据加载； （7）价格认定标的数据加载； （8）价格认定数据动态维护。 3.视频制作包括根据工作专报、京价网的价格日报，按照要求制作生成每日价格播报视频稿、每日价格播报视频。 4.视频维护包括将制作好的每日价格播报视频上传到系统中备稿，供用户审核发布到辅助决策等栏目中，并审核通过的稿件上传至服务器备份留存。	427000
合计（元）				3459983

附件 2

联合协议补充协议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综合管理业务平台运行维护服务”成交公告（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6371-XM001）和成交通知书，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平中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又喜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被确定为竞争性磋商成交供应商，经联合体各方友好协商就运维服务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由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平中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又喜科技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项目的运维服务工作。

二、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竞争性磋商成交供应商牵头人，联合体各方成交供应商的成员单位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签订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当联合体中任何一家成员单位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由牵头人承担无法履行合同成员单位待完成服务工作，或由牵头人协调其他成员单位重新分配无法履行合同成员单位待完成服务工作，保质保量如期完成本合同规定工作，并协助甲方完成合同变更手续等工作。

三、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联合体各方进行项目运维服务工作。牵头人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运维管理、质量管理、文档管理、保密管理、人员管理和验收管理，保证联合体各方按照合同规定交付工作。

四、本项目中联合体各方分工。

（一）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项目中北京平中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又喜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任务以外的运维内容，详情如下：

1. 技术运维

（1）运行监控中京价网部分；

（2）定期巡检（除价格监测会商部分以外）；

（3）应急演练（除价格监测会商部分以外）；

（4）重点时期保障（除平台门户、价格监测会商部分以外）；

（5）调整优化、故障排除、需求管理、数据资产管理、配置管理、数字证书等其他技术保障（除价格监测会商部分以外）；

（6）使用支持（除业务处、价格监测相关部分以外）。

2. 业务运维

（1）数据应用中数据信息编辑维护涉及的京价网（微网站）、价格认定部分。

（二）北京平中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内容包括:

1.技术运维

（1）数据监控、定期巡检、应急演练、重保时期保障中价格监测会商部分;

（2）调整优化、故障排除、需求管理、数据资产管理、配置管理、数字证书等其他技术保障中价格监测会商部分;

（3）使用支持中价格监测会商部分。

2.业务运维

（1）数据采集和数据清洗中价格监测会商部分;

（2）数据加工中数据质量提升、数据信息监测整理涉及的价格监测会商部分;

（3)数据应用中业务数据筛选与分析、数据信息编辑维护涉及的价格监测会商部分。

（三）北京又喜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内容包括:

1.技术运维

（1）重点时期保障中平台门户部分;

（2）使用支持中业务处部分。

2.业务运维

（1）数据采集（除价格监测会商部分以外）;

（2）数据加工中数据质量提升、数据信息监测整理涉及的平台门户部分;

（3）数据应用（除京价网（微网站）、价格认定、价格监测会商部分以外）。

五、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伍万玖仟玖佰捌拾叁元整（¥3,459,983.00），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一）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元整（¥1,050,000.00）;

（二）北京平中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柒万陆仟捌佰伍拾玖元整（¥1,576,859.00）;

（三）北京又喜科技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叁仟壹佰贰拾肆元整（¥833,124.00）。

六、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综合管理业务平台运行维护服务；投标人名称：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平中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又喜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3.1 联合协议”继续有效，不同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平中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又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5月14日

附件 3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5 号院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虹

联系人：张礼悦

电话：010-55591309

乙方：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平中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又喜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相松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7 号中关村国际创新大厦 11 层 1101-1103、1106-1108 室

联系人：陈婷

电话：010-61137666

乙方联合体成员：北京平中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中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路 2 号院 1 号楼 5 层 1520

联系人：萨江雷

电话：13901229803

乙方联合体成员：北京又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又喜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东后街 153 号四层 4115

联系人：陈又喜

电话：18611417818

本协议作为【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综合管理业务平台运行维护服务项目运行维护服务合同（2026 年度）】的附件，是该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 保密信息范围

1. 本协议所述的保密信息系指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所获得的和/或所形成的下述信息：

（1）甲方的商业秘密，即为相对人专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能为甲方带来经

济利益的、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保护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甲方明确表示要求乙方保密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甲方系统相关数据，包括价格监测、价格综合管理、收费管理、定价管理、成本监审等相关数据，以及各类用户信息、账户信息及密码、应用系统源代码、技术文档等;

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数据结构、网络结构、技术细节、实现方式、设备参数配置、IP地址、操作监控手段、数据加解密算法、系统日志等与信息安全相关的技术文档等;

载有保密信息和关键数据的各类载体等;

（3）对于甲方的商业信誉、单位形象、产品质量、社会地位含有不良影响的为甲方不愿公开的信息，如产品质量缺陷信息等。

2.保密信息不包含下述信息:

（1）甲方已经向社会公开开放的信息或虽未由甲方公开但已为社会公众所知的信息;

（2）通过合法渠道可以公开获得的信息;

（3）已经超过保密期限的信息;

3.在乙方和甲方洽商技术服务业务过程中，甲方可以制作保密文件清单，乙方至少应在清单中明确的保密信息范围内保守秘密。甲方未制作保密清单的，乙方应根据法律的规定和自己对保密信息范围的理解以最大限度保护甲方的利益为原则保守秘密。

第二条 保密年限

本协议第一条所列内容规定的保密责任**长期有效**，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保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第三条 保密职责和义务

1.乙方同意严格控制甲方所透露的保密信息，保护的程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信息的程度。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信息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信息的保护程度。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以及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产生记录、检测数据及归档的文件和报告负保密责任。为此，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信息。

第四条 使用方式和不使用的义务

1.乙方同意如下内容:

1.1 乙方使用保密信息时遵循:

（1）使用目的: 提供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综合管理业务平台运行维护项目运维服务;

（2）使用方式或场所: 甲方同意使用的安全保密信息只能在乙方项目组中人员中

流动，未经甲方部门负责人批准，任何人不得以介绍、复印（拷贝）、文稿引用等方式对外发布；除因工作需要外，禁止乙方任何人持有、复制（拷贝）甲方的安全保密信息，禁止外借或对外复制甲方的安全保密信息；经甲方授权同意后通过政务外网或授权的VPN进入甲方网络；

（3）使用权限：仅供维护期间使用；

1.2除乙方的高级职员和直接参与本项工作的普通员工之外，不能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乙方的其它任何人。

1.3乙方不能将此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2.乙方应当告之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 保密信息的交回

1.服务完成后，乙方在甲方的监督下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所涉及到的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2.当甲方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信息的文件，无法交还的应予以全部删除。

3.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

第六条 专有许可

乙方不得申请包含该保密信息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第七条 赔偿

如果发生乙方违约，双方同意如下内容:

1.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当按照本项目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及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交通费所有的损失或损害等。

第八条 争议解决

1.本协议未尽事宜，协议双方可选择以友好协商方式或另行签订协议方式解决，如发生纠纷，在上述方式无法解决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3.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九条 生效及其它事项

1.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陆】份。

2.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3.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的修改或修正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 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5 月 13 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5 月 14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北京平中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5 月 14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北京又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5 月 14 日